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根据董事长贾岩燕先生的提议于2018年5月16日在海口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贾岩燕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为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本届董事会到期止。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换届，二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变更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秀丽；

委员：钱庆文、张灵

本届委员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章程》执行。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安鹏；

委员：王秀丽、姜开宏

本届委员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章程》执行。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韩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本届董事会到期止。简历见附件。

四、关于聘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聘任贾岩燕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本届董事会到期止。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刘英杰先生、陈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雪堂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本届董事会到期止。简历见附件。

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肖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本届董事会到期止。简历见附件。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雯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本届董事会到期止。简历见附件。

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简历：

1、贾岩燕，男，生于 1947 年 11 月，经济学学士。曾任北京市礼花厂厂长，北京市工艺美术品总公司总经理，海南省开发建设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贾岩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岩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韩炜，男，生于 1963 年 5 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香港宝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总裁、首席项目运营官，现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韩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晓东，男，生于 1976 年 9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长期工作。现任公司首席战略官。

陈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刘英杰，男，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北京大学软件工程博士（在读）。曾任惠普中国区服务业务总监、美国优利公司北亚区战略业务总监、中软国际总公司执委会委员、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刘英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黄雪堂，男，生于 1973 年 8 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曾任中国林产品经销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公司医药电子商务事业部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黄雪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雪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肖琴，女，生于 1977 年 3 月，经济法硕士，曾任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的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肖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刘雯雯,生于 1987 年 6 月，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